

主持人杨萌: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国家发改委有 关负责人表示,《行动方案》是指导今后五年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今日,《证券日报》围绕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等三个方向,聚焦资本市场高标准体系建设。

注册制试点"官宣"近27个月 301家公司IPO募资逾390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截至2月1日,距离设立科创板并 试点注册制"官宣"已近27个月,距离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启动亦过去9个多 月,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已超300家。 市场人士认为,科创板和创业板运行 平稳,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越来越近。

"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 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 展阶段三原则,做好注册制试点总结 评估和改进优化,加快推进配套制度 规则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工 作,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 极创造条件。"1月28日,证监会召开 2021年系统工作会议时提出。

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 科创板和创业板多方面制度设计较 好,如上市标准更具包容性,采取市场 化定价机制,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优 化等。未来,全市场实施注册制后,均 可以"采纳"上述试点经验。而在投资 者适当性方面,主板和中小板投资者 仍需设置一定门槛;预计投融资机制 和防风险机制也会进一步优化。

#### 注册制下301家公司 IPO募资超3900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数据统计,自科创板开板以 来,截至2月1日,科创板上市公司达 225家,IPO募资合计3180.48亿元;注 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达76家,IPO 募资合计724.34亿元。综合来看,注 册制下已有301家公司上市,合计IPO 募资3904.82亿元。

记者据上交所官网数据统计,截 至2月1日记者发稿,上交所累计受理 527家公司538次科创板IPO注册申请 (11家公司在终止或终止注册后,二次

提交申请)。目前,242家公司注册生 效,40家提交注册,53家通过上市委会 议审核。深交所官网数据显示,自创 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截至2月1日,深 交所累计受理543家公司创业板IPO注 册申请,90家公司注册生效,40家提交 注册,80家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

在再融资方面,截至2月1日,上 交所累计受理8家科创板公司再融资 申请,计划募资合计222.6亿元。其 中6家为定增,2家为公开发行可转 债。从进度来看,其中1家注册生效, 2家通过上市委会议,2家已回复,3家

自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深交 所累计受理269家创业板公司278个 再融资项目申请(其中9家公司在终 止或终止注册后,二次提交申请),剔 除终止申请的项目,共有249家再融 资已完成或正在流程中,188家为定 增,61家为公开发行可转债。从进度 来看,据记者统计,76家已经实施完 成,合计募资725.43亿元,另外173家 注册生效尚未实施或尚处注册申请 中,计划募资合计1810.39亿元。

并购重组方面,科创板华兴源创 已经于去年实施完成。深交所累计 受理16家创业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注册申请,其中6家注册生效,1家通 过上市委会议审核,处于已问询和已 回复的各有1家,处于中止状态的有2 家,5家撤回申请。

"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运行以 来,整体发展运行平稳,帮助大量高 新技术企业实现了上市融资。"川财 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具 体来看,创业板特点是更倾向于孵化 创业型、成长型企业,行业分类更广, 大多数上市企业属于中小型市值企 业;而科创板则是专注打造"中国硬 科技",聚焦于电子、计算机、医药生 物等国家战略领域。对高速发展、具 有一定行业地位,但短期无法实现盈 利的科技创新企业予以帮助,让他们

实现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解决了企 业高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问题,最终 实现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发展。

"注册制维度下的科创板、创业 板发行上市机制运行不错,融资效率 提升、金额明显增加,很好地支持了 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博时基金首 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接受《证券 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凯丰投资宏观策略研究员谢姗辰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 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下,市场 的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等)、退市制 度、杠杆资金管理以及审核效率等方 面均有优化。如在发行节奏上,整体 市场发行节奏加快,月度发行公司数 量中枢较以往年份有所抬升,这很大 程度上受益于IPO审核流程的优化。 "在此背景下,我们也看到市场新股打 新策略活跃及网下投资者数量增加等 现象。交易制度上,涨跌幅限制的放 开使得定价机制反馈更加快速。"

#### 主板和中小板注册制改革 投资者门槛可以适当放宽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过程中,投资 者保护依旧是重点工作。《方案》提 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 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

"中国的投资者对金融理解程度 和承受风险能力有所差异,而且注册 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涨跌幅扩 大到20%,市场波动性比较大,适当 的设定门槛是有必要的。"魏凤春认 为,全面推广注册制后,如果主板和 中小板涨跌幅扩大,投资者依旧需要 设定一定的投资门槛。

"预计主板和中小板实施注册制 改革,将会有更多符合要求的企业通 过注册制实现上市,增加了投资者的 选择难度,因此需要制定合适的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方案才能够保障投资者 的基本利益。"陈雳认为,科创板和创

业板均在投资者门槛上进行了一定的 限制,分别有20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 得低于50万元和10万元的要求,主板 和中小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后,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门槛可以较科创板和创业 板适度放宽,针对投资者进行合理的 风险测评和专业知识普及即可。

王琳/制图

完善资本市场

"主板和中小板的注册制改革, 需要考虑本身市场情况和波动情况, 匹配对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并 确保投资者了解制度实施后市场的 风险特征。"谢姗辰认为。

#### 全市场注册制将进一步优化 投资端结构及防风险机制

在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 具体要求上,《方案》提出,坚守科创 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 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 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科创板是落实资本市场改革的 重大举措,针对科创企业发展特点采 取了更具包容性的制度设计。"谈及科 创板制度设计,某科创板上市公司董 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五个方面 设计较好:一是设立5套上市标准,适 应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公 司;二是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 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上 市;三是取消直接定价方式,全面采用 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四是落实员 工股权、期权激励制度创新;通过闭环 原则允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超过200 人,允许带期权上市;五是根据会计政 策进行会计处理,包括允许政府补助

不扣非、允许研发投入资本化等。

6 6 6

"伴随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的 顺利推行,全市场注册制的落地也有 望快速到来,相关的配套制度建设也 会逐步落实。今年证监会系统工作 会议上重点提到了投资端建设以及 防风险任务,这些都会是注册制全面 推行过程中配套制度优化的方向。 谢姗辰认为,首先,注册制改革实际 上首先优化了股市的融资端机制,同 时,投资端的养老金人市以及公募基 金政策等也有望进一步优化,以保证 整体投融资平衡,更好的配合融资端 改革顺利推进。另外,从风险角度 上,资金杠杆水平的监控等风险监管 制度也是确保注册制全面推行以及 市场稳健发展的重要一环。

另外,未来在全市场注册制改革 过程中,魏凤春认为,注册制下企业 上市的门槛优化,但是上市公司质地 不一、特点各异,需要中介机构更加 勤勉尽责,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水 平,确保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陈雳认为,未来A股全面实施注册 制后,三方面需要继续强化,一是要不 断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注册制下更 需要加强上市公司质量管理;二是进 一步完善信披制度,能够引导投资者 有针对性的了解行业更多相关消息, 做出合理的判断,给予公司合理的估 值,减少机构与普通投资者之间的信 息不对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完善退市机制,在IPO常态化背景 下,"入口"更加畅通,但同时也要畅通 好"出口",从严落实退市制度,才能使 得保证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



###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 百余家中介被罚221家次 压实"看门人"责任助力上市公司提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勤勉尽 责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一环。近日,证监 会召开2021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依法从严加强 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 管,优化市场生态。

"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以来,重要举措之一就 是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 会委员张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 际上从首发现场检查就可以看出,监管层对保荐机 构、会计师、律师等开出了不少罚单。提高中介机 构执业质量,有助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新证券法压实了中介机构责任,市场人士-致认为,自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 监管成为监管层的执法重点之一。另外,刑法修 正案(十一)将于3月1日起施行,亦加大了对中介 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刑事处罚力度,未来监 管高压态势将持续。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刘俊海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介机构全 面提高执业质量,需要从三方面入手。首先,要重 塑发展理念,更加注重法治、公平、诚信的理念;其 次,需要改变盈利模式,以专业服务来赢得社会尊 重和公司持续发展;最后,加强自律,这是中介机 构取信于民的不二法门。中介机构需要进行自我 加压,找出执业当中的短板、合规工作中的盲点和

#### 督促中介机构 发挥好把关作用

近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兼上海稽查局局长程合红表示,上海证监局正按照 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科创板注册制的规定,加强对 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保荐、核查和 验证等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他们充分发挥好 市场中介的把关作用,对未勤勉尽责履行核查职责 的,将依法严肃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监管层对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了查处力度,对于中介机构的监管亦趋严。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 至1月31日,自去年3月份新证券法实施以来,111 家中介机构(含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 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营业部被证监会和地方证 监会合计处罚221家次,其中,有7家次是行政处 罚,214家次为行政监管措施(包括监管谈话、出具 警示函、警告、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由于新证券法增设专章对信息披 露问题进行规范,监管层对中介机构信披义务的 监管提出新要求,因信披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承 担赔偿责任外,中介机构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

"此外,监管层进一步明确中介机构所应履行 的基本义务,加强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约束,明 确证券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等不得违规 参与股票交易,审计师、律师不得在敏感期内买卖 股票,并加大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 任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罚幅度,提高证券服务机 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以期通 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提升资本市场的执法震慑 力,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朱奕 奕进一步解释说。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的确是新证券法实 施以来,监管层着力加强的执法重点之一。"刘俊 海表示,监管层需要严厉打击中介机构为上市公 司虚假信披做背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同时,注册制改革以信披为核心,以严 监管为前提,以严刑峻法为后盾,需要压实中介机 构的责任,为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公信力。此外, 严监管也是为了促进中介机构可持续经营发展。

#### 民事诉讼中中介机构 承担连带责任概率加大

近日,杭州中院对五洋债欺诈发行案作出一 审判决。此案为全国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案, 也是证券纠纷领域全国首例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 审理的案件。作为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德邦证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会 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大公国际)因未勤勉尽职,被判承担连带责 任或部分连带责任。

张雷表示,新证券法实施之后,在民事诉讼中, 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概率加大,尤其是保荐机 构,因为其赔偿能力相对比较强,预计未来保荐机 构上亿元的赔偿和处罚可能会比较常见。"未来,相 信大家在执业过程中,对IPO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 整性会越来越重视。保荐机构的内控和合规尺度 也会趋严,可以从源头上防范'带病上市'的情况, 也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一个重要保障。"

"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是未来监管发力的方 向。"刘俊海认为,未来,监管层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侧重点,主要还是强化对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包 括加强保荐、核查和验证等业务活动等日常事中监 管。事后处罚方面,未来监管层将全面激活行政责 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信用责任的"工具箱"。

朱奕奕认为,注册制的基本特点是以信息披露 为核心。注册制之下,监管层更重视全方位监管。 因此,预计未来监管层将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 监管,从而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障投资 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史上最严"退市新规落地满月 4家上市公司面临退市

▲本报记者 孟 珂

A股市场"史上最严"退市新规 落地已满月,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 市场生态逐渐形成。仅1月份,A股 市场中有4家上市公司面临退市。其 中,\*ST天夏、\*ST长城触发"一元退 市"标准,已停牌;\*ST金钰进入退市 整理期;\*ST航通选择了主动退市。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一元退市"和主动退市的公司数量 有所增加,这是退市制度不断优化的 结果,资金不断流入绩优公司,远离 绩差公司,可以畅通A股退出渠道, 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优胜劣汰,完 成市场自净。

退市新规落地一个月,对市场的 影响已逐渐显现。在此轮退市制度 改革中,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面修订了 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 大违法类退市标准,退市效率得到有 记者采访时表示,在退市新规下,今 式实施,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成为下 本功能之一,没有高效的退市制度,

根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1月份 的退市情况,1月8日,\*ST航通发布 主动终止上市方案,拟以股东大会方 式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的交 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批准 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1月13日,\*ST天夏触 发"一元退市"标准,随即停牌;1月14 日,2020年年末触发"一元退市"标准 的\*ST金钰正式被交易所裁定退市, 成为今年首只退市股;1月29日,\*ST 长城触发"一元退市"标准,即日起停 牌。

"随着退市新规的颁布,退市规 则趋于严谨,有利于提升股市的退市 率水平;长期来看,通过优胜劣汰、有 进有出,才能优化资本市场的资源配 置,提高效率。"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 级研究员李明昊在接受《证券日报》

市以及财务造假或有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等方面,尤其是许多ST股、"僵

尸股"的退市压力较大。 受退市新规影响,今年以来已有 一批\*ST、ST个股股价出现大幅下 跌。《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数据统计,截至2月1日,沪深 两市共有9只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1 元(除了已经退市和提前锁定退市的 股票),分别为\*ST鹏起、\*ST欧浦、 \*ST富控、\*ST成城、\*ST宜生、\*ST新 光、\*ST新亿、\*ST实达、\*ST中天。

"对于退市风险较高的个股,应 当强化信息披露,让中小投资者能有 效、及时获得上市公司相关信息,从 而减少上市公司在退市过程中所发 生的内幕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利 益。"李湛表示。

退市新规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正

年退市主要集中在面值退市、市值退 一阶段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关键抓 市场效率会大大降低,不利于市场的 手。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也多次强调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例如:1月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提出,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 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 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 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 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 作会议强调,统筹抓好进一步提高上 市公司质量意见和退市改革方案落地 见效,严格退市监管,拓展重整、重组、 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出渠道。

值得关注的是,单兵突进式的退 市改革难以取得理想效果,想要建立 常态化退市机制就需要与其他基础 性制度改革相结合。

"退出机制是市场优胜劣汰的基 的合法利益。

健康发展。"李湛表示,针对目前退市 制度的现状,可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 优化:第一,完善退市制度,强化股 价、股东人数、市值等因素在退市制 度中的权重,丰富市场类指标在退市 中的作用,均衡市场与行政退市条例 的比例;第二,继续完善多层次资本 市场结构,建立高效顺畅的转板机 制。中国虽已建立沪深主板、中小 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 的资本市场,但部分市场存在流动性 较差等问题,有必要建立灵活、切实 可行的转让系统与转板退市机制;第 三,继续优化与推行投资者保护机 制。对投资者而言,强制退市、转板 退市以及并购重组退市等都意味着 利益损失,建议在完善退市制度的同 时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保障投资者

## 顶层设计向机构投资者发出资本市场"邀请函" 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基金将进一步携手

▲本报记者 刘 琪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明确提出, 《方案》指出,"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 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 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 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 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合作"。

东方金诚金融业务部助理总经 理李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时认为,银行理财子公司加大与基金 合作的力度,托管和代销的联动机制 将进一步完善,发挥协同效应。同时 将推动商业银行持续增加代销基金 产品数量,并将重心置于构建从自身 低风险低收益到高风险高收益的产 品线,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需 求。此外,还能推动银行逐步建立完

善自身的投研体系。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中机构投 资者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证券日 报》记者据中国结算公布的数据统 计,2019年,我国股票市场新增投资 者数量为1324.8万,其中非自然人为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同时, 2.69万;2020年,我国股票市场新增 投资者数量为1802.25万,其中非自 然人为3.71万。截至2020年末,非自 然人中已开立A股账户投资者为 39.59万。

>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到,机构投资 者的数量规模在逐步提升。机构投资 者的壮大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也起 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据中金公司去 年12月份发布的研报显示,2020年市 场继续呈现"机构化"的趋势。估算显 示,A股各类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的自 由流通市值占比已经接近50%。

同时,近两年,监管部门多次发 声鼓励银行理财资金入市。从当前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情况及入市规 模来看,2018年12月份,银保监会正

式批准两家理财公司——中银理财 和建信理财的筹建拉开了理财子公 司时代的序幕。截至2020年底,已有 24家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其中20家 已经正式开业。据银行业理财登记 托管中心近期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 财市场年度报告(2020年)》(以下简 称《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度,理财 子公司理财产品存续数量为3627只, 存续余额6.67万亿元,占全市场的比 例达25.79%。

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按投资性 质划分的比例结构来看,截至2020年 底,理财公司存续产品中规模最大的 是固定收益类,占理财子公司全部产 品的92.26%;其次是混合类产品,占 比7.47%;而权益类产品占比最少, 为0.27%。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中国理财 网数据显示,截至2月1日,银行理财 子公司在售理财产品为103只,存续 中的理财产品为3155只,共计3258 只。其中,没有在售中的权益类的理 财产品,存续中的权益类理财产品为 5只。也就是说,目前权益类理财产 品在所有银行理财子公司登记的理 财产品中仅占0.153%。

对于当前理财子公司权益类理 财产品占比较少的原因,李茜表示, 一方面,银行理财子公司面向的客户 风险接受程度较低,目前银行权益类 理财产品绝大部分还是更为注重以 固收"打底"控制回撤;另一方面,银 行理财子公司大都由总行金融市场 部、资产管理部发展而来,在固收投 资方面的投研建设较为全面。

就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基金 的合作的方式,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 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 与公募基金公司等机构的合作愈发 深入,尤其是当前理财子公司的实际 投资中,对FOF的青睐越来越明显。 但与创投基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的合 作相对稀少,因为这些基金的投资领 域和风格与证券投资差异较大,理财

子公司并不熟悉这类投资业务,但考 虑到理财子公司投资的长期性与这 两类基金较为匹配,未来两方合作的 空间很大。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早在 2019年就已经开始有理财子公司与 基金公司携手合作。据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显示,建信基 金于2019年7月份成立了"建信基 金-建信理财固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随后银行理财子公司与基金 公司的相关合作不断铺开。2月1日, 记者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示信息发现,共有50只带有银行理 财子公司名称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集合资管产品备案。其中,权益类产 品为7只。

陶金认为,银行理财子公司在单 纯购买基金基础上的深度合作有助 于快速补充理财子的投研能力,改善 投资结构和提高收益水平,同时对基 金公司而言,理财子公司的渠道资源 也能够帮助其更好地拓展投资业务。

本版主编 沈 明 责 编 杨 萌 制 作 李 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